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持续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救灾或不可预见等原因的招标项目除外。

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涉及的具体事项

（一）公开发布内容项目。招标计划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招标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项目计划工期、资金来源、主要招标内容、计划招标时间等（详见附件）。招标计划发布内容

应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投标企业提前了解各招标人初步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二) 公开发布渠道。“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必须公示的平台渠道，各招标人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交易平台入口”，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登录，点击招标计划发布-起草公布-保存-发布，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参考文本》(附件)在线填写并发布招标计划。

(三) 公开时间。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当尽量提前，除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外，招标人原则上应在项目挂网之日前不少于30日发布招标计划。未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受理项目进场登记和进行招标活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为过渡期，招标人在此期间只需及时提交招标计划即可，2025年3月1日起，招标挂网项目必须满足招标计划提前30天发布的要求，招标计划发布超过一年项目(含标段)还未实施的，应重新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举措，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激发市

场活力。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保障各方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打造“阳光透明、规范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研发上线“招标计划”模块，为各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持。招标人要强化其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全面及时的发布招标计划，并确保内容准确。项目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修改招标计划。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其监督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督导，确保所监督项目的招标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三）开展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将会同各行政监管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在招标计划发布期间如遇问题请联系市发改委法规科（0730-8880485）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 参考文本

为便于投标企业及时了解招标信息，现将（招标人名称）的招标计划发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法人（或招标人）：_____

三、项目批准文件名称：_____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_____

五、招标事项：可填单项招标内容或多阶段招标内容

六、合同估算价（万元）：多项招标的，应逐项填报各招标事项的招标估算金额_____

七、资金来源：_____

八、主要招标内容：涉及多项招标的，应逐项列明拟招标的主要内容_____

九、计划招标时间：_____

十、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备注：以上内容为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提供参考，具体项目信息以项目实际招标文件为准。